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58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计范围:2024年前三季度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729.23万元-69,327.67万元	盈利:38,430.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4.87万元-64,282.30万元	盈利:38,853.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元/股-0.57元/股	盈利:0.31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14.93万元-20,170.47万元	盈利:10,499.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174.67万元-20,400.47万元	盈利:10,207.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23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金、铜、钨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7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0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60、2024-061)。

2024年10月14日,公司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17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城置业”),自即日起开展合肥包河区BH202427号地块的开发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目前,徽城置业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27M8F6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包河大道以东、渤海湾路以北BH202427号  
法定代表人:吴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5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8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本次解除质押7,800,000股后,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0.00%。
-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测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森、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740,000股,占全部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吴佳	7,800,000	2023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注:吴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7,800,000股,为2023年3月16日质押的7,800,000股。

经与吴佳女士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求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吴怀森	0	11,323,728	0.00%	33.24%	2023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吴佳	0	11,323,728	0.00%	33.24%	2023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0	22,647,456	0.00%	66.48%	2023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补充流动资金

注:持股份合计数量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8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针对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7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	本息到账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0%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0月14日	1.79	1.79	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期间实际收益	期末本息合计
1	理财产品名称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理财产品名称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7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9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3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185229 证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为本公司关联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1,252.68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726.44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签订《贷款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14个月。公司东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根据29%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252.68万美元。同时,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控股股东海南橡胶按照68.1%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1,252.68万美元  
2.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的29.2%。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宽限期)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导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已宽限、分期履行等特殊情形,自相应的特定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已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0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16.1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18.8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12.1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22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3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3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2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166,700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4,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81,620,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45,8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名称3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投资”)、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泰合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荣盛”)。限售期自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8,310,000股将自2024年10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国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对以上锁定期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决定权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减持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价格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8.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再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9.本企业承诺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10.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变动。

(二)新泰合伙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对以上锁定期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三)部分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新泰合伙的股份,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股份锁定期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赠与他人取得的股份)。
- 对以上锁定期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新泰合伙的份额,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并于2024年10月13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到8人,分别为:党少波先生、王出生先生、许宇先生、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姜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党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国统股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签署与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为8,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6J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509号1906室-C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设备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思拓租赁总资产为119.515万元,净资产为61.88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698万元,实现净利润1,891万元。

(三)国统股份与国统股份及国统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或即将构成国统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思拓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国统股份  
(二)出租人:思拓租赁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国统股份部分生产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国统股份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思拓租赁并租回使用,租赁期内国统股份按合同约定向思拓租赁支付租金。  
(五)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六)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为13,173.66万元,评估价值为7,003.97万元。  
(七)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  
(八)租赁期限:36个月。  
(九)租后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最终以思拓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思拓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国统股份具有使用权,但租赁期间内,租赁物所有权仍归思拓租赁所有。

三、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措施均以实际履行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思拓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近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将办公地址搬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甫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林园街765号,邮政编码:831407”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南路802号鸿源大厦3楼6(西)”,邮政编码:830063”。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直接提示:

- 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交付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合同的预计交付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披露了公司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JCCP、JPCCP等管材供应商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与该工程业主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JCCP、JPCCP等管材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管材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概况

(二)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标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JCCP、JPCCP等管材采购项目

(四)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593,790,983.79元)

(五)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六)交易对方简介

(七)本次交易

公司名称: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4896961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新城-东盟科技产业园孵化基地一期C-3栋第1、2层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国福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营基础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及真空处理设备;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JCCP、JPCCP等管材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593,790,983.79元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付款按照预付、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四)违约责任:合同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双方、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双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即失效。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及相关服务等方面做出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65.83%。本项目拟履行的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约定的交货与公司产品主营业务一致,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受限履行该《管材采购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三)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交付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简称PCCP)、JCCP广泛应用于路政工程、输水工程、市政工程及城市输水大口径工程,管理领域水资源重要领域。目前,公司在资金、人力、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JCCP、JPCCP等管材采购项目招标人,该公司作为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资源禀赋、资金基础等方面享有与合同对方的协同优势,注册资本达3亿元且实缴资本,具备一定的资金保障用于开展业务和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基础。

七、备查文件

(一)《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JCCP、JPCCP等管材采购项目合同》;

(二)《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